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1)核數師辭任；**
- (2)進一步延遲完成審核及年報；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1) 核數師辭任

本公佈乃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其收到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之書面通知(「辭任通知」)，通知本公司中匯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立即生效。在辭任通知中，其表明：(a)鑒於中匯尚未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審核」)取得所有尚未提供之資料及相關支持文件(「尚未解決事宜」)，故中匯未能就完成二零二一年審核之準確時間表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共識；(b)於作出辭任決定時，中匯已審慎考慮尚未解決事宜之潛在影響之嚴重性、與審核有關之專業風險及其內部可用人力限制以及符合申報時間表之安排之可能性；及(c)除上文所載因素及原因外，中匯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應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僅供識別

除辭任通知所述事宜(包括尚未解決事宜)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中匯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本公司將盡快為本集團物色一名合適的替代核數師以填補中匯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並將於落實新核數師委聘事宜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2) 進一步延遲完成審核及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及更新公佈(「**補充公佈**」),當中載列延遲二零二一年審閱及中匯為對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執行審核程序所要求之尚未解決事宜之原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補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補充公佈所披露,尚未解決事宜主要與應收款項、注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及尚未取得之審核確認函有關。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提供有關補充公佈所披露之尚未解決事宜之資料及文件。然而,現時情況是,中匯尚未就應收款項、注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收到充分解釋及審核證據。

就中匯辭任而言,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新核數師,及由新核數師執行審核程序。完成審核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該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及刊發本公司該財政期間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時間表將進一步延遲。倘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進度及時間表有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峰先生(副主席)、陳偉璋先生、曹晟先生、于志勇先生及雷良貞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